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王志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②本金82,005元，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請求利率為「3.6684%」。（經查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於民國112年3月1日起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7，加二成計算應為「3.6684%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